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荣成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发〔2025〕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荣成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等7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凡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及城镇失业和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通知》	荣政发〔2005〕30号	RCDR-2023-0010007	2005年7月15日
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1〕11号	RCDR-2021-0020003	2011年2月16日
3	《荣成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荣政发〔2011〕17号印发 荣政发〔2016〕17号修改	RCDR-2021-0010009	2011年7月8日
4	《荣成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荣政办发〔2016〕23号印发 荣政发〔2018〕15号修改	RCDR-2023-0020009	2016年3月28日
5	《荣成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荣政发〔2017〕1号	RCDR-2021-0010016	2017年2月8日
6	《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荣政发〔2021〕5号	RCDR-2021-0010006	2021年8月13日
7	《荣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荣政发〔2021〕10号	RCDR-2021-0010019	2022年1月1日

